

臺北市政府 94.03.18.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八七五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J9302399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市區環境維護巡查勤務，於 93 年 9 月 15 日 12 時 17 分，查認 xx-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人於行經本市中正區 ○○○路○○段○○號前時，將菸蒂丟棄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拍照存證；嗣依車籍資料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22 日第 F12452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J9302399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經檢視原處分機關於舉發通知書所附 2 張照片，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敬請提供舉發當日 12 時 17 分所攝之連續照片，訴願人自當配合，否則只憑訴願人為求車內空氣流通而將持菸之左手垂置窗外，即認定訴願人亂丟菸蒂，豈能令人信服？敬請明鑑。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查認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稽查人員因考量安全及交通狀況不宜攔停，乃拍照存證，嗣依車籍資料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掣單舉發，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1 月 18 日第 9362012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舉發通知書所附 2 張照片，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只憑訴願人為求車內空氣流通而將持菸之左手垂置窗外，即認定訴願人亂丟菸蒂，豈能令人信服一節。經查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共 3 名於執行市區環境維護巡查勤務時，在本市重慶南路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手持香菸置於車窗外，遂沿路跟拍至○○○路，並當場目睹駕駛人將手中之菸蒂丟棄於路面，此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 20 分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時指訴甚詳；又訴願人就其將持菸之手置於車外部分亦無爭執，雖因採證上之困難，原處分機關僅能就部分狀態拍照存證，無法提供連續拍攝照片，惟就原處分機關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及稽查人員於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內容以觀，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足堪認定；訴願人空言否認，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